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中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8-JSHY-G2025-0355

甲方：（买方）南京市高淳中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洪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南京市高淳中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高淳中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服务内容：提供食堂劳务人员，共 14 个业务服务岗位外包，包括：主厨 1 人、副厨 1 人、面点师 1 人、操作工 11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供应商服务满意度情况反馈，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中路 9 号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具体的服务要求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为：2418000 元，服务期限为 3 年，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伍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约定责任完成后自行失效。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和手续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手续。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1）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供货义务；

（2）无重大质量或违约问题；

（3）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义务；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3）服务质量或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未整改；

（4）乙方存在欺诈、串通等违法行为；

（5）其他严重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时间：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完成后每次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25%。考核扣除的费用从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8.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

汇入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4.4 服务过程中甲方享有对乙方 14 名工作人员的管理权，有提出辞退相关工作人员的权力。

甲方：南京市高淳中医院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南京洪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1：服务要求

一、项目需求：

（1）人员配备要求：

食堂劳务人员，共14个业务服务岗位外包，包括：主厨1人、副厨1人、面点师1人、操作工11人。备注：各位岗人员不允许出现空档日，出现一次考核细则扣10分/人/天。

（2）人员要求：

1、食堂劳务人员：年龄：60周岁以内（含60周岁）；性别：不限。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工作。

3、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犯罪被处罚记载行为。

4、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口吃、无重听及无色盲。

5、服务人员具有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在合同期内甲方可随时确定外包服务人员，具体人员由乙方安排；安排的外包服务人员若违反规定，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外包服务人员更换。

（3）人员及工作时间

1、主厨1人、副厨1人

（1）工作时间：07:00-12:00、14:30-17：30，月休3天

（2）工作内容：

①负责设计中、晚餐菜单，根据甲方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需求选择食材和配方，确保菜单的多样性和创新性；

②负责中、晚餐菜品烹饪加工，确保菜品的味道、质量和食品安全符合标准；

③负责小餐厅临时餐饮服务工作；

④负责工作区域的清洁及卫生工作。

2、面点师1名

（1）工作时间：03：30—12:00，月休3天

（2）工作内容：

①负责设计早餐菜单，根据甲方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需求选择食材和配方，确保菜单的多样性和创新性；

②负责早餐菜品烹饪加工，配合早餐供餐；

③负责工作区域的清洁及卫生工作。

3、操作工11名

（1）工作时间：轮班，月休3天

A班:5:00-12:00(下午休息)；B班:6:00-12:00、15:00-18:00；

C班:7:00-12:30、15:00-18:00；D班:7:00-12:00、15:00-17:30

（2）工作内容：

①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

②了解每餐的就餐人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③做好桌椅、餐厅卫生保洁，各种餐具用品的清洗消毒工作；

④负责早、中、晚餐食材的粗加工、清洗、切配菜、蒸饭、留样、打餐服务、分餐、送餐服务、后场等工作；

⑥留意甲方工作人员、患者在用餐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及时反馈给管理人员。

⑥工作中出现疑问及时处理。

（4）餐食品种数量

1.职工餐：

（1）早餐：早餐干稀搭配，9-10 种

（2）中、晚餐：4 种大荤、3-4 种小荤、5-6 种素菜、米饭

2.病员餐：（订送餐模式）：

（1）早餐：4 种（干稀搭配）

（2）中、晚餐：套餐一：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套餐二：一大荤二素菜

二、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与外包服务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2、乙方负责按照分项报价表按时、足额支付和缴纳外包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等，不得拖欠外包服务人员工资薪酬；

3、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维护、有关证件代办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4、乙方负责处理外包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5、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申报、评定等工作，所有外包服务人员的档案手册乙方管理并在甲方备案；

6、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乙方每月的到岗率要达到 98%以上，到岗率如果达不到由甲方负责进行处罚；

7、乙方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一次入职体检，体检费用乙方负责。

三、服务质量需求：

1、甲方确定外包服务人员的数量及名单后，乙方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并及时到岗；

2、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矛盾协调，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外包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伤理赔、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5、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到甲方驻地办公，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员工的各项事务，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四、服务需求：

1、乙方代表甲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的各项业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服务规范、考核办法，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季度考核；

2、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及试用，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3、乙方负责为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其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4、乙方在向甲方派出人员时应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安排；

5、管理费用不得超过为员工支付费用的 10%，超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他需求：

1、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积极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

2、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按《江苏省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应督促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4、乙方应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行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业务中涉及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外包服务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7、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人员需要适合甲方岗位素质要求；

8、采购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六、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供应商服务满意度情况反馈，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七、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并提供税务发票，如有无故拖欠工资及保险、税费的行为，第一次将处以拖欠数目 50%予以处罚；第二次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劳务公司的管理费，考核后按月支付。

八、服务考核

（一）考核要求

1、甲方管理人员有权不定时到食堂及餐厅检查卫生、安全、饭菜质量、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和服从。

2、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政府部门、医院有关规定；同时积极配合完成政府部门、医院检查时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3、乙方不得私自转让食堂或窗口的经营权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留相应履约保证金，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按实际情况赔偿所有费用，并依法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5、试用期：进场后的前 3 个月为试用磨合期，期间存在的问题将以责令乙方整改为主，试用期满后进行满意度调查，低于 85%甲方有权取消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先后两家服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同时做好顾客预充值的退费和结清乙方往来货款相关事宜。交接顺利完成后，乙方出具书面申请，甲方根据本单位财务流程付清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无条件退场、清场，不得提出任何要求以延误退场、清场，如乙方拒绝配合交接，或采取阻扰、破坏甲方正常医疗、办公秩序，拒不搬离或不移交相关物品、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最后三个月日平均营业额的30%赔偿甲方日损失，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驱逐出场。
7、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若双方中的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8、乙方必须无条件在合同期截止时撤出甲方范围（包括乙方的员工、可移动资产和设备），并完成食堂房屋、设备设施、用具、资料等交接手续，所有不可移动资产（如装潢等）不予补偿。合同到期后如没有完成搬迁与交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按天支付相当于日营业额 2 倍的违约金，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具体考核细则由医院伙食委员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实施。
10、因满意度不达标、质量监督考评不达标、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执行、监管过程中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各级政府行风部门投诉等原因导致的违约金额，将以现金形式缴至医院财务部门。
11、对医院开出的缴费单、罚单视若罔闻或拖欠的不交的，甲方将按每日3%收取滞纳金（时间以收到通知单一周为限）。

（二）满意度考核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由后勤保障部和院伙食委员会共同调查统计和处罚，食堂工作满意度需达到85%以上，连续3个月或服务期内累计6个月满意度调查低于85%，或对多次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同时上级主管部门发放的患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也作为奖惩依据，对于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的，惩处措施同上。因满意度不达标而扣罚金额需以现金形式缴纳至甲方财务部门指定账户。
2、病人满意度调查需乙方每月进行一次，每月 5 号之前盖章交由甲方备案，至少 30 份病人满意度调查表。

南京市高淳中医院食堂满意度考核表

测评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服务态度				
餐食口味				
食品品质				
品种多样性				
餐食搭配				
食品卫生				
餐具卫生				
环境卫生				
投诉处理				
总体评价				

日期：

签字：

南京市高淳中医院食堂质量监督考核细则：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30分	打饭	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发现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每次扣1分，此项分扣完为止。	5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发现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每次扣1分，此项分扣完为止。	5	
		供应隔夜饭菜	发现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每次扣1分，此项分扣完为止。	5	
		规定用餐时间未供应饭菜	发现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每次扣1分，此项分扣完为止。	5	
	菜谱	实际饭菜是否与菜谱吻合	发现一次扣1分	10	
服务质量13分	仪容仪表	1、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2、厨工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3、食堂所有区域禁止吸烟； 4、禁止医院工作人员穿工作服入内； 5、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一项不符扣2分	10	
	服务	1、食堂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挂牌上岗，微笑、文明服务； 2、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第一条发现一次扣1分，第二条发现一次扣2分	3	
卫生标准39分	制作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生熟食品分开；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5、每餐菜品留样管理符合规范；	一项不符扣3分	15	
	厨房	1、灯管、风扇、抽烟机、排风扇、墙壁、抽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	一项不符扣2分；	14	

		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餐厅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库房	1、地面保持清洁；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一项不符扣 1 分；	4	
食堂及餐厅管理 18 分		严禁非食堂及餐厅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及餐厅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严禁任何人把食堂的各类食材、原料和劳保用品私自带走。	发现一次减 5 分	10	
		满意率分满意，较为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等级	一项满意得 2 分，较满意得 1 分，一般得 0 分，不满意倒扣 1 分	8	

1.综合考核（百分制）：
总分≥80 分，不处罚；
70 分≤总分<80 分，扣除 2000 元；
60 分≤总分<70 分，扣除 6000 元；
总分<60 分，扣除 8000 元；
2.80 分以下并视为考核不合格，由甲方管理部门出具整改通知，限时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或达到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甲方将对管理范围内的乙方日常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各类违章以文字记录确认。每月汇总 1 次，不合格或未完成管理目标的，由甲方管理部门出具整改通知，限时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餐食、餐具进行检测，不定期将上述餐具、餐具送第三方权威机构送检。如经检测为不合格餐食、餐具，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连续 2 次或服务期内 3 次检查为不合格，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上述不合格餐食、餐具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